

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课题立项通知书

张鹏 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长江禁捕背景下江苏省退捕渔民补偿问题研究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2021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立项项目，项目号为21SYA-009，资助经费5000元。完成时间：2022年1月31日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突出研究重点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3.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论文。项目完成后，于2022年1月1日到1月31日报送结项材料：纸质版课题研究成果（一般不少于1万字，研究报告需自行查重）、研究报告摘要（2000字以内）、《结项审批书》（从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）各1份寄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，并将电

子稿打包发送至邮箱 sklkyzx@163.com (文件名: 课题立项号+姓名)。

4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,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,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1份。

5.2021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实行集中验收,并在研究质量和科研诚信上进行严格审查。验收合格的项目,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;未通过验收的项目,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,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,并重新提出结题申请;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,将记入省社科联科研项目失信名单。

联系部门: 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
邮 编: 210004

地 址: 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

联系电话: 025—83326749/18112990330

联 系 人: 胡元姣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1年7月22日

备注: 为方便沟通联系和课题后期管理,请各位课题负责人统一加入“2021年度精品工程课题”(qq群号:862130094),并自行下载立项文件。